

## 《关于进一步压实会计工作责任 加强会计法律法规 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 》起草说明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（以下简称会计法）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，构建主体明确、要求清晰的会计工作责任体系，规范会计行为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我们研究起草了《关于进一步压实会计工作责任 加强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### 一、背景情况

会计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性工作。党中央、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会计工作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，我国会计法治建设加快推进，会计法修改发布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持续完善，会计工作体系和法律责任体系建立健全；财会监督不断强化，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加快构建，会计审计秩序风气持续整肃；会计职能不断拓展，会计数字化转型稳步推进，会计工作支持单位决策能力明显增强。

同时，会计工作涉及主体众多、利益关系复杂，部分行业、领域会计工作责任边界不清、责任落实不力、责任追究

不严，会计法治意识需要强化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统一性、权威性、执行力有待提升。为压实各方工作责任，通过全面梳理会计法律法规、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及有关制度文件中关于单位会计主体、会计服务机构、政府部门、行业协会等会计工作相关主体的责任要求，起草形成《意见》，推动各方明确自身法定责任、落实会计工作要求。

## 二、起草过程

**（一）全面梳理会计责任要求。**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，全面梳理会计法律法规、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有关制度文件中关于会计责任的规定，按照会计工作涉及的责任主体归纳整理形成会计工作责任要求。

**（二）形成初稿。**2025年2月至3月，形成起草思路、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。

**（三）形成《意见》。**2025年4月至5月，先后赴大连、广东等地开展调研，听取地方财政部门、企业、行政事业单位、会计师事务所、代理记账机构、有关行业协会等方面意见；2025年5月，组织财政部有关司局和单位进行研讨，组织部分企业财务负责人进行研讨；2025年5月至6月，组织征求财政部相关司局和单位意见。在充分吸收采纳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，形成《意见》。

## 三、主要内容

《意见》共分为七部分、十五个方面，具体如下：

**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，明确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。**

**第二部分是单位会计主体责任**，明确单位作为会计主体，在办理会计事务、加强会计工作组织和人员配备、配合会计监督等方面的会计工作责任。

**第三部分是单位相关人员工作责任**，明确单位负责人、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（总会计师）、单位会计人员、单位其他人员的会计工作责任。

**第四部分是会计服务机构工作责任**，明确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、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、会计软件服务商的会计工作责任。

**第五部分是政府部门监管责任**，明确财政部门、有关监督检查部门、业务主管部门的会计监管责任。

**第六部分是行业协会自律监督责任**，明确注册会计师协会、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督责任。

**第七部分是加强组织领导**，要求各地区、各部门做好宣传解读，细化落实举措；要求各单位切实履行法定责任。

#### **四、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**

**（一）关于《意见》的定位。**《意见》主要是将目前分散在会计法律法规、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、有关财务制度等文件中的会计工作责任，按照责任主体进行梳理、归类、整合，对于基本要求或重要规定进行重申、强调、细化，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、明晰责任要求，推动会计法律制度有效实施，推进会计工作责任落实到位。

**（二）关于《意见》拟重点解决的问题。**一是重点解决

部分行业、领域会计工作责任边界不清、责任落实不力、责任追究不严的问题，进一步推动各相关主体强化法治意识、规则意识、责任意识。二是重点解决部分行业、领域对会计法关于“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”的规定，理解不到位、执行不到位的问题，进一步提升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统一性、权威性、执行力。三是重点解决部分行业、领域未认真执行会计法律制度有关规定，在会计工作中存在风险隐患的问题，进一步规范会计行为，加强会计工作，提高管理水平。

**（三）关于《意见》中的责任主体。**根据会计工作中涉及的相关主体，结合国家关于财会监督责任主体的规定，《意见》提出四个方面的会计工作责任主体，一是单位责任主体，负责组织和开展会计工作，形成并提供会计信息，包括单位、单位负责人、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（总会计师）、单位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；二是服务机构责任主体，负责提供代理记账、审计、会计软件等服务，包括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、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、会计软件服务商；三是政府部门责任主体，负责对会计工作进行指导、管理和监督，包括财政部门、有关监督检查部门、业务主管部门；四是行业协会责任主体，负责行业自律监督，包括注册会计师协会、代理记账行业协会。